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世界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和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持續為股東賺取回報。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本公司擬採取下列戰略：

- 加強我們於電力能源部門領先的地位及擴大我們於運輸和電子通訊業的市場以及其他行業及國家的份額
- 鞏固我們的實力及擴大我們於我們貿易業務中的市場份額
- 有選擇性地於我們的非核心行業承接國際項目
- 利用本地資源以提高溢利及效率
- 通過有效率地使用資金及資本結構管理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提高我們的運作效率，以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 繼續提升及改善我們工作人員的素質

有關我們旨在實施的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每股H股發售價為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226.9百萬港元（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應付的包銷及其他費用）。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約2,904.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包括：(1)約76%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即電力能源行業的約52%及交通運輸行業的約24%）及(2)約14%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非核心行業的工程承包項目，用於就分包服務及機械設備付款給分包商及供應商等方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我們將按各項目的實際進度及財務需要向此等項目分配資金；及
-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322.7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目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在項目上使用的分配。

倘上述目的並未需要即時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現時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產品。

我們於工程承包項目所得款項的使用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11**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於此**11**個國際工程承包項目中：

- 九個為電力能源行業項目，總合同金額為**5,574.0**百萬美元，其中一個位於亞洲，兩個位於非洲，兩個位於南美洲及四個位於歐洲；
- 一個為交通運輸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2,500.0**百萬美元，位於南美洲；及
- 一個為非核心行業項目，合同金額為**1,450.0**百萬美元，位於亞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11**個項目中的四個（為電力能源項目）在建，於**2012**年**6**月**30**日估計未完成合同量合共約為**808.7**百萬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七個項目已簽訂工程承包合同但尚未生效。除以上所述，上文列示的其餘七個項目並無確認任何收入。倘若基於任何理由上述七份合同未能在上市**12**個月後生效，或在我們慎重考慮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合同不會按彼等各自的時間安排進行，則我們將物色其他合適的項目，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項目，並相應通知股東。